

附件 2

房屋、窑洞和有关建筑设施拆迁补偿办法

对于各类房屋窑洞和有关大型建筑设施(包括较为复杂需要进行评估的附属设施),所有人能提供合法证件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金额补偿;对于不能提供宅基地证或房屋产权证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并根据有关政策和具体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是否补偿及补偿比例。